

协议编号：

柏治固定收益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人）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在协议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柏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张枫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4107-4109

联系人：季厚霖

联系电话：010-84718399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3

一、鉴于本协议各方已签署《柏治固定收益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合同变更文件（若有；合同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时，已告知本基金的最新净值信息，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持续关注基金净值变化情况。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风险揭示书》第二部分第（九）条第 2、3、5 款约定如下：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3、基金平仓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平仓机制，但该机制并非对平仓结果的保证。管理人因私募基金交易结算模式和/或持仓品种跌停、停牌、无法交易等原因无法在跌破或触及平仓线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平仓操作，且因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存在本基金在执行平仓操作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平仓线的风险。此外，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和执行平仓机制，也可能导致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的风险。

.....

5、采用“通知函”形式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单方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的方式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具体详见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约定），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委托人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2）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区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两类份额仅在费用设置方面存在不同（详见本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基金份额的分类”条款中的约定），本基金不是结构化分级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不同类别的委托人共同承担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3、基金平仓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的平仓机制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是否触发的判断条件，存在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尚未低于平仓线但基金执行了平仓操作，或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已低于平仓线但基金未执行平仓操作的风险。本基金设置了平仓机制，但该机制并非对平仓结果的保证。本基金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平仓机制的判断标准（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核对时间详见本合同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章节的约定），且平仓机制由管理人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执行，存在触发平仓机制和执行平仓机制时基金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平仓线的可能。此外，管理人因持仓品种跌停、停牌、无法交易等原因无法在跌破或触及平仓线后及时执行平仓，且因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存在本基金在执行平仓操作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甚至显著低于平仓线的风险。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和执行平仓机制，也可能导致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甚至显著低于平仓线的风险。

.....

5、采用通知函、征询意见函形式变更基金合同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单方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简称通知函）的方式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具体详见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约定）。对除本合同约定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中涉及的变更事项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事项外，管理人就拟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可通过发送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合同进行变更（具体详见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约定）。

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委托人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通知函/征询意见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2) 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通知函/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

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3) 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采取前述通知函/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并愿意承担前述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得因此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2、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风险揭示书》第四部分增加下述约定：

“本人/机构承诺，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区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两类份额仅在费用设置方面存在不同（详见本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基金份额的分类”条款中的约定）。本基金不是结构化或者分级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愿意承担这种基金的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
【_____】”

3、《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关于“甲方（基金委托人）”约定如下：

“甲方（基金委托人）

……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委托人，承诺首次认购/申购如下本基金份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机构名称、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甲方（基金委托人）

……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委托人，承诺首次认购/申购如下金额（不含认/申购费；如基金委托人实际缴付的认购/申购金额与如下承诺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认购/申购金额为准）：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机构名称、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关于“甲方（基金委托人）”未在本协议被述及或修改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4、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增加下述约定：

“份额类别 指根据费用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各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披露各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指单独计算的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基准日 A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基准日登记的 A 类份额的份额总数。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指单独计算的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基准日 B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基准日登记的 B 类份额的份额总数。”

5、《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基金类别

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基金类别

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本基金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份额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增加下述约定：

“（十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分为 A 类份额、B 类份额。其中，

除 A 类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为 B 类份额的委托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管理人发行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战略投资人、2024 年 7 月 8 日前认申购的委托人、FOF 类资产管理产品为 A 类份额的委托人。当某一类委托人不符合其持有的份额类别对应的分类标准时，管理人有权对其持有的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或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换成本基金中符合该委托人分类标准的另一类份额，前述事项可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封闭期（若有）、年度临时开放日次数、份额锁定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份额类别由管理人负责区分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仅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进行份额登记。

本基金针对 A 类份额、B 类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具体条款详见本合同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约定。

A 类份额、B 类份额合并运作，但分别募集，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披露各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是结构化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另一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况。”

在本协议变更执行日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委托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归入 A 类基金份额。新设立的 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行政服务费、托管费、自该类基金份额完成首笔份额确认之日起算。

7、《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二）、（三）条约定如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年 7 月 7 日，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包括封闭期内（若有）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1、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动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的，

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3、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运作要求、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进行赎回；

4、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基金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进行赎回。

若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若有），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基金临时开放日每一自然年不超过 4 次，基金成立当年及基金存续期满当年如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该年度临时开放日不得超过 4 次。因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情形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可不受前述次数限制，且该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

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五接受申购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个自然月的第 4 个周五接受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包括封闭期内（若有）的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

1、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动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的，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前述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进行赎回；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其他情形。

若设置临时开放日（若该临时开放日与合同约定的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重合，则对应的固定开放日亦可视为该临时开放日，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行政服务机构（若有），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是否设置临时开放日以及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不负监督义务。

本基金针对每一基金份额设置循环锁定期，首个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至份额确认日满3个月的对日，投资者可以在首个锁定期届满后的最近的一个开放日进行赎回；投资者没有赎回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第二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为自该赎回开放日起满3个月的对日，投资者可以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最近的一个开放日进行赎回，之后依此类推。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

基金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通知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赎回本基金的，应于赎回预约登记期间（T-10日）（T指开放日）进行预约登记，赎回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预约登记期间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不受预约机制的限制。

预约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负责控制。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应根据代销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8、《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四）条第1款约定如下：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如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办理机构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办理机构为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销售机构将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作为当日申请处理，其他申购和赎回申请在下一工作日处理。如下一工作日不是开放日，则该申请无效。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对超过本基金规定的委托人人数上限的申购申请不予确认。基金委托人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最终确认情况。”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办理机构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办理机构为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仅根据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和/或赎回申请中所载明的金额、数量和时间等数据办理份额登记，对于前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对超过本基金规定的委托人人数上限的申购申请不予确认。基金委托人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最终确认情况。

在上述约定的情况下，若发生估值数据不齐全或发送异常、暂停估值、法律法规规定或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或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延期确认成功的，申购或赎

回的价格仍按照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同时，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延期确认对委托人、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八)】条约定如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受此限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应当不少于 1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委托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适当减少该基金委托人的赎回份额，直至该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基金委托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基金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其所持份额作全部赎回处理。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款约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运作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金额限制。在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

.....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应从赎回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若有）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 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该类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已持有该类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申购该类份额的金额应当不少于 1 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2、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该类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赎回后持有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若基金委托人赎回后所持有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该类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当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某类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时申请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若基金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的该类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委托人剩余该类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不受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若有）。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关于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赎回金额限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某类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某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某类份额于基金成立后设立，则在该类份额首个开放日申购的该类份额，按首个开放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申购份额。若某类份额在存续期内因份额赎回或转换等原因导致该类份额数持续为 0，后续开放（此开放日记为 F 日）又允许再次申购该类份额的，该类份额在 F 日的申购价为 F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某类份额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应从赎回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若有）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某类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五)】条约定如下：

“（十五）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规则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十五）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规则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

11、《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一)】条第 2 款第（2）项约定如下：

“（2）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予以取消。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委托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 部分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予以取消。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委托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按照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2、《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二）条约定如下：

“(二)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 4、决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 6、决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
- 7、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 8、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以下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下述事项作出决议：

- (1)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 (2) 决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 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提高投资顾问报酬（若有）；
- (4) 决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
- (5) 出现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召集人有权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决议。”

13、《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五）条约定如下：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增强型固定收益策略。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增强型固定收益策略。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

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 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 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 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 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 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 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 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 基金管理人需确保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

基金托管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对本条款进行监督。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 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 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 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产生口径及含义而导致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基金管理人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 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不受上款约定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款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节“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约定的变更程序对投资限制进行变更，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委托人赎回。”

14、《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R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年管理费率；

N：当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当月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月初十个工作日内于基金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在托管账户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B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8%。本基金某类份额的管理费分别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E \times R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该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R：该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N：当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初五个工作日内在托管账户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15、《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第 3 款约定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基准日、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其中固定计提基准日和除息日（若有）统称为“统一计提基准日”），固定计提基准日为封闭期（若有）结束后的每年 7 月 7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统一计提基准日与本基金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统一计提基准日间隔期短于【3】个月时，则该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及其对应的计提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7%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	------	----------

$R \leq 7\%$	0	$E = 0$
$7\% < R$	2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7\%)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3、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基准日、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其中固定计提基准日和除息日（若有）统称为“统一计提基准日”），固定计提基准日为封闭期（若有）结束后的每年 6 月、12 月第 4 个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统一计提基准日与本基金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统一计提基准日期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及其对应的计提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6\%$	0	$E = 0$
$6\% < R$	2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16、《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三)】条第【2、4、5】款约定如下：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某类份额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

4、某类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7、《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一)】条约定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方式可采取纸质签署或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等相关内容的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3、在与本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 2 款项下约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面变更，原则上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变更内容以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该等书面告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对基金

托管人发生效力：

(1) 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如下情形：

1) 基金总规模调整；

2) 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3) 在不变更本基金固定开放频率的前提下调整具体开放日期（但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涉及以扣减委托人份额形式计提，或对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创新高部分计提的情形除外。）；

4) 调低或取消份额锁定期天数（若有）。

(2) 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收取的全部费用的标准（包括调低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以及减少业绩报酬固定计提基准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较基准等；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4、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基金投资者签署合法有效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附有相关变更文件或通知的基金合同。

5、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的方式可采取【纸质签署或电子签署】的方式进行。

2、除合同约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以及合同已明确约定合同变更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事项外，本基金可采用本条款约定的征询意见函方式变更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就变更事项向基金委托人发布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设置合同变更征询期，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基金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只要基金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即使基金委托人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于征询意见函指定日期届满之后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合同变更生效执行通知书（简称“变更执行通知书”）。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变更执行通知书后，视为已满足相关变更条件。托管人不承担因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征询意见函变更要求、未按照约定设置开放期、未通知委托人合同变更生效事宜或其它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风险和责任。该变更事项自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变更执行通知书中载明的执行日期开始生效并执行，变更后的合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1）资金划拨指令有关事宜，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方法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申购、赎回申请的份额确认日，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若有）收取的费用的标准及调整前述费用的支付频率等相关内容的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4、在与本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3款】项下约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基金管理人可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且无需另行取得基金委托人同意，但应提前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并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该等通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1）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如下情

形：

1) 基金总规模调整；

2) 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追加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3) 调低或取消份额锁定期天数（若有）。

(2) 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销售机构（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收取的全部费用的标准（包括调低费用费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及调整前述费用的支付频率，以及减少业绩报酬固定计提基准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较基准等；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5、若本合同的变更事项涉及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托管人变更、行政服务机构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要求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或保障基金委托人赎回权利的（变更内容有利于基金委托人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决定是否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合同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上述赎回均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若基金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与合同约定的可赎回的固定开放日重合，则对应的固定开放日亦可视为该临时开放日。

对于是否属于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托管人及/或行政服务机构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行政服务机构仅依据管理人的指示、通知进行相关配合。

6、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基金投资者签署合法有效的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附有相关变更文件或通知的基金合同。

7、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8、《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第【(六)】条第【1】款第（4）项约定

如下:

“（4）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4）同一份额类别的基金委托人按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9、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如下约定:

“或有事件:基金托管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或核准可以独资或者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托管子公司”）从事托管业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皆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基金托管人有权单方在基金托管人网站以公告通知的方式将本合同中应由基金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让给托管子公司。自该等公告通知载明的指定时间（含）起，上述概括转让被视为自动完成，本合同项下托管人变更为托管子公司，各方无须就此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托管人保证托管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若《基金合同》变更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保障基金委托人赎回权利的，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对于是否属于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托管人及/或行政服务机构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各方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其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变更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需包括管理人承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合法签署、本协议变更生效的执行日期等内容），并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通知书》扫描件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送达”指《通知书》由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指定网站上传或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并与托管人确认收到且对《通知书》内容无异议。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的，本协议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执行日起生效并执行，若管理人留存的《通知书》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基金管理人须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无法完全满足本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生效条件的，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

金的，若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 1 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将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全部电子签署的协议数据。

六、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柏治固定收益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柏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